

LN004C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第 3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電訊管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的士" (taxi) 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登記為的士的汽車；

"非無線電通訊" (non-radiocommunications) 指並非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電訊通訊；

"非無線電通訊器具" (non-radio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指用作非無線電通訊或與非無線電通訊相關使用的電訊器具；

"載波功率" (carrier power)、"有效輻射功率" (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或 e.r.p.)、"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或 e.i.r.p.)、"平均功率" (mean power)、"移動地球站" (mobile earth station)、"雜散發射" (spurious emission) 及 "無用發射" (unwanted emissions) 分別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2001 年版）第 1 章第 1 條給予 "carrier power"、"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或 "e.r.p."、"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或 "e.i.r.p."、"mean power"、"mobile earth station"、"spurious emission" 及 "unwanted emissions" 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電訊器具"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指用作非無線電通訊或無線電通訊或此二者的器具，或與非無線電通訊或無線電通訊或與此二者相關使用的器具；

"數碼調制" (digital modulation) 指藉以使載波（即用以傳送資訊訊號的電磁波）的特性在一組預定的離散值之間按照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出版的文件 ANSI C63.17-1998 中指明的數碼調制功能而轉變的程序；

"調制" (modulation) 具有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V.662 中 "詞語和定義" 給予 "modulation" 一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 (frequency hopping spread spectrum modulation) 指跳變至某些信道頻率的調制系統，而該等信道頻率是從一個以偽隨機方式排列的跳變頻率表中以系統跳變率選出的。

3. 對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任何人如設置或維持任何並非用作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非無線電通訊器具，而該器具是——

(a) 合法地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以自根據本條例發出或設立任何下列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的——

(i) 固定傳送者牌照；

(i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ii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根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牌照提供的服務以外

的服務)；

(iv)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

(v) 關乎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的任何其他牌照（包括類別牌照）；或

(b) 在符合下列說明的情況下，以 (a) 段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的——

(i) 該人遵守第 (2) 款所指明的條件，而該器具亦符合第 (2) 款所指明的條件；及

(ii) 該器具符合附表 2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

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第 8(1)(a) 條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為施行第 (1)(b)(i) 款，有關的條件為——

(a) 有關的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b) 該人遵從局長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

(c) 有關器具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及

(d) 有關器具可在獲局長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

4. 對關乎的士的無線電通訊器具

作出的豁免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

(a) 管有任何僅能夠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系統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自根據關乎無線電通訊裝置與的士之間的通訊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或

(b) 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僅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系統，以自根據上述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

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第 8(1)(a) 或 (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除非下列條件獲符合，否則任何人均不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 或 (b)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a) 該人遵從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D 條訂明的標準或規格，以及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E 條訂明的命令或規定；

(b) 該人沒有使用有關器具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c) 該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d) 該人遵從局長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及

(e) 有關器具可在獲局長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

5. 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第 8(1)(a)、(b)、(c) 或 (d) 條有責任就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而該器具是——

(a) 藉無線電通訊用作或能夠藉無線電通訊而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以自根據本條例發出或設立任何下列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的——

(i) 固定傳送者牌照；

(ii) 移動傳送者牌照；

(ii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i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根據關乎無線電通訊裝置與的士之間的通訊的牌照提供的服務以外的服務）；

(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

(v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vii)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

(viii) 關乎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的任何其他牌照（包括類別牌照）；或

(b) 以或能夠以 (a) 段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的，而且——

(i) 在該器具是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情況下，該器具符合附表 1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或

(ii) 在該器具是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該器具符合附表 2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 或 (d)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非下列條件獲符合，否則任何人均不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 或 (d)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a) 該人遵從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D 條訂明的標準或規格，以及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32E 條訂明的命令或規定；

(b) 該人沒有使用有關器具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c) 該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d) 該人遵從局長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及

(e) 有關器具可在獲局長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

6. 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 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第 3(1)(a) 及 (b) 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的非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 3 條的條文獲得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 條。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b)、(c) 或 (d) 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或能夠兼以第 5(1)(a) 及 (b) 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 5 條的條文獲得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 或 (d)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b)、(c) 或 (d) 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或能夠兼以第 3(1) 條所描述的方式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方式及第 5(1) 條所描述的方式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方式使用的電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 3 及 5 條兩者的有關條文均獲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8(1)(a)、(b)、(c) 或 (d)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任何人如將任何根據第 5 或 6 條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而該器具是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作該人的個人合理用途的，有關的數量亦與該用途相稱，則該人亦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 9 條。

8. 廢除

現廢除——

- (a) 《電訊（模型控制設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b) 《電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c) 《電訊（無線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d) 《電訊（小功率器件）（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e) 《電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顧客）（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 (f) 《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及
- (g) 《電訊（移動地球站）（豁免）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5 條]

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 1610 MHz 至 1660.5 MHz 或 1980 MHz 至 2010 MHz 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 1525 MHz 至 1559 MHz、1613.8 MHz 至 1626.5 MHz、2170 MHz 至 2200 MHz 或 2483.5 MHz 至 2500 MHz 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在 1610 MHz 至 1626.5 MHz 的頻帶內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 -3 dBW/4kHz。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
 - (a) 建議 ITU-R M.1343 "在 1-3 GHz 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對地靜止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 中；或
 - (b) 建議 ITU-R M.1480 "在 1-3 GHz 的頻帶中某些部份操作，以實施全球衛星移動個人通訊 (GMPCS) 諒解備忘錄安排的對地靜止衛星移動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 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附表 2 [第 3 及 5 條]

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電訊器具須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並產生在第 2 及 3 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電平
3--195 kHz	在距離有關器具 100 米處的電場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強度不得超逾 40 dBmV/m，而 列出的限度

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48.4 dBnA/m

1627.5--1796.5 kHz[1]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於

強度不得超逾 88 dBmV/m 0.5--30 MHz 內的電場強度不得超

逾 34 dBmV/m；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b)所列出的限度

13.553--13.567 MHz (a) 在距離有關器具 30 米處的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列出的限度

80 dBmV/m；或

(b) 在距離有關器具 10 米處的

磁場強度不得超

逾 42 dBnA/m

26.96--27.28 MHz 平均功率不得超逾 0.5 W

33--33.28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36.26--36.54 MHz

36.41--36.69 MHz

36.71--36.99 MHz

36.96--37.24 MHz

40.66--40.70 MHz

42.75--43.03 MHz

43.71--44.49 MHz[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
所

度不得超逾 10 mV/m 列出的限度

44.73--45.0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列出的限度

46.6--46.98 MHz[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
所

度不得超逾 10 mV/m 列出的限度

47.13--47.4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列出的限度

47.43--47.56 MHz[1]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b)所
列出的限度

48.75--50 MHz[2] 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10]
所

度不得超逾 10 mV/m 列出的限度

173.96--174.2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187.5--188.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列出的限度

253.85--255 MHz[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mW

266.75--267.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313.75--314.25 MHz 列出的限度

314.75--315.25 MHz

380.2--381.325 MHz[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mW

409.74--410 MHz[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0.5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50 mW

819.1--823.1 M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逾 100 mW；及 列出的限度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
 10 mW/25kHz

864.1--868.1 MHz[5] 載波功率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 (不包括
 逾 10 mW 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
 (b) 頻率在 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 及 470--862 MHz 的頻
 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nW；及
 (c) 頻率在 1 GHz 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mW

919.5--920.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9]所
 列出的限度

1880--1900 MHz[6]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峰 (a) 頻率在 1 GHz 以下，有效輻
 值功率不得超逾 250 mW； 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
 或 及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峰 (b) 頻率在 1 GHz 以上或相等於
 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 1 G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逾 250 mW 超逾 1 mW

1895--1906.1 MHz[7]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 (a) 頻率在 1895--1906.1 MHz
 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或 250 nW；及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 (b) 頻率在 30 MHz--10 GHz 內
 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不包括 1895--1906.1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
 2.5 mW

2400--2483.5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
 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 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功率不得超逾 4 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
 不得超逾 100 mW

5150-5350 MHz[1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00 mW

5725--5850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4 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

18.82--18.87 G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0 mW；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 3 mW/100kHz

3000 GHz 或以上[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有關器具須在由 1627.5--1796.5 kHz 與 47.43--47.56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kHz	MHz
1	1642.00	47.45625
2	1662.00	47.46875
3	1682.00	47.48125
4	1702.00	47.49375
5	1722.00	47.50625
6	1742.00	47.51875
7	1762.00	47.53125 或 47.44375
8	1782.00	47.54375

[2] 有關器具須在 43.71--44.49 MHz、46.6--46.98 MHz 及 48.75--50 MHz 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或多於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MHz	MHz
1	43.720	48.760
2	43.740	48.840
3	43.820	48.860
4	43.840	48.920
5	43.920	49.020
6	43.960	49.080
7	44.120	49.100
8	44.160	49.160
9	44.180	49.200
10	44.200	49.240
11	44.320	49.280
12	44.360	49.360
13	44.400	49.400
14	44.460	49.460

15	44.480	49.500
16	46.610	49.670
17	46.630	49.845
18	46.670	49.860
19	46.710	49.770
20	46.730	49.875
21	46.770	49.830
22	46.830	49.890
23	46.870	49.930
24	46.930	49.990
25	46.970	49.970

[3] 有關器具須在由 253.85-255 MHz 與 380.2-381.325 MHz 組成一對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對頻率須如下——

話音信道 $380.2 + n * 0.0125$ MHz $253.85 + n * 0.0125$ MHz
 (n 是在 1 至 45 或 47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n 是在 1 至 45 或 47 至 88 的範圍內的整數)

控制信道 380.775 MHz 及 254.425 MHz 及
 381.3125 MHz 254.9625 MHz

[4] 有關器具須使用調頻，而該器具的載頻須是 $409.7375 + (0.0125 * n)$ MHz (n 是在 1 至 20 的範圍內的整數)。

[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05 + (0.1 * n)$ MHz (n 是在 1 至 40 的範圍內的整數)。

[6]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80.064 + (1.728 * n)$ MHz (n 是在 1 至 10 的範圍內的整數)。

[7]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1) * 0.3$ MHz (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

[8] 有關器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

- (a) 該器具的最大有效範圍不得超逾 30 米；
- (b) 發送路徑不得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9] 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a) 3 kHz-3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3-415 kHz 在距離該器具 30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

超逾 17 dBm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

逾 25.4 dBnA/m

415 kHz-3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

逾 30 dBm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

38.4 dBnA/m

(b) 30 MHz-100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30--1000 MHz (不包括 87--137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300 nW)

及 470--790 MHz)

87-137 MHz 及 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60 nW

(c) 1--2 G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1--2 G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 mW

[10] 有關器具產生在下列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雜散發射電平——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

1.705-30.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0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30 mV/m

30-88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00 mV/m

88-216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150 mV/m

216-960 MHz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200 mV/m

960 MHz 以上 在距離該器具 3 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 500 mV/m

[11] 頻帶 5150-5350 MHz 只限用於室內操作，直至國際電信聯盟作出適用於該頻帶的規定為止，屆時該頻帶的使用則須符合該聯盟所作出的該等規定。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1 月 14 日

註 釋

本命令廢除並取代 7 條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本條例") 第 39 條訂立的現有豁免令 ("現有命令")。本命令的目的是就某些電訊器具而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本命令就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a) 就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第 3 條)；

(b) 就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第 4、5 及 7 條)；

(c) 就兼以關乎非無線電通訊器具或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方式使用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第 6 條)；

(d) 廢除現有命令 (第 8 條)。